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芳怡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傳真：03-8572-660
電子信箱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0978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旨案共同備課研習課程表）
(376550000A_11100097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「111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
習」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3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請所屬學校逕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東區場：111年1月21日、22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共計2天，於花蓮縣宜昌國中辦理。
 - （二）北區場：111年2月7日至9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20分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111/01/12

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- 2、歡迎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

(四)東區場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花蓮、臺東以外學員，一晚單價新臺幣2,000元，限於研習前一晚及研習當日，核實支付（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檢具收據）。

(五)北區場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
(六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及離島學員（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）。

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東區場請於111年1月16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；北區場請於111年1月23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）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課程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